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席：委員推派

紀錄：周 0 政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3 人，出席率 65%)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114 年 03 月 06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有關「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案」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	准予 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全部條文案，決議為決議： 一、綜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內容，除規範「實習時間」外，亦有規範「實習時數」及「學分數」等內容，因該條第一項僅註明「校外實習時間：」，無法涵蓋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完整內容，爰此建議是否修正該項用語，使語意更臻完整。 二、第六條，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單位應提前一學期向科辦公室申請…，因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有實習機構媒合階段，如用「選定」，容易造成誤解，爰此建議是否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三、因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科實習輔導小組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爰此第九條本辦法由「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科  已公告電機工程科網頁及法規彙編。	准予 備查	
案由三、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	創意商品	依決議辦理。	准予

<p>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案，決議為創意商品設計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專業選修課程，預計 114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惟仍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爰此本案先行撤案。</p>	<p>設計科</p>		<p>備查</p>
<p>案由四、有關「各教學單位實習法規檢核」案，決議為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的教學單位，將持續追蹤修正進度。</p>	<p>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p>	<p>依決議辦理。</p>	<p>准予 備查</p>
<p>案由五、有關「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追蹤」報告書案，決議為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一、有關報告書第 2 頁，學校之校外實習課程大綱內容並未與各科之專業核心能力扣回復內容，修正為「園藝暨景觀科」、「食品科技科」已草擬職場實習課程綱要表(草案)，將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二、有關報告書第 4 頁，尚未設置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的科系，完成修法並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回復內容，由「三、有關職場實習相關提案，創意商品設計科與電機工程科已提送 114 年 3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三、有關職場實習法規相關提案，電機工程科已提送 114 年 3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四、創意商品設計科預計 114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二專「職場實習」專業選修課程」。</p>	<p>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p>	<p>依決議辦理。</p>	<p>准予 備查</p>
<p>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第七點案，照案通過。</p>	<p>餐旅管理科</p>	<p>已公告餐旅管理科網頁及法規彙編。</p>	<p>准予 備查</p>

### 參、工作報告：

#### 就業輔導組

- 一、依據校外實習作業檢核與管考機制，校外實習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應依檢核期程上傳至雲端空間或將紙本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檢核已完成，檢核結果亦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給教學單位。每梯次實習結束，將列入實習工作檢討。上述資料檢核表詳如附件 1(電子檔)。
- 二、校外實習各階段使用表單，部分已酌修文字，網頁亦將更新檔案，供各科下載。

#### 裁示

無。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有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管理科二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次實習資訊摘要如下：
  - (一)實習人數：11 人實習。
  - (二)實習合作機構數：5 家；無新增實習合作機構。
  - (三)實習期間：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
  - (四)本科二專部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 1 份。並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案由一決議通過：經過科委員們檢閱過研發處的合約書，因本科餐旅產業職能任務之差異，於合約書增加備註：必要時配合飯店職務調度，以不違反勞基法為原則。據此本次實習合約亦同備註。
- 二、本案經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1-2](#)：餐旅管理科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三)[附件 1-3](#)：餐旅管理科二專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
  - (四)[附件 1-4](#)：餐旅管理科二專校外實習合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有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次實習資訊摘要如下：
  - (一)實習人數：17 人實習。

- (二)實習合作機構數：7家。
  - (三)實習期間：114年07月01日至115年01月31日。
  - 二、本案經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食品科技科輔導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2-2](#)：食品科技科11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三)[附件 2-3](#)：食品科技科五專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
    - (四)附件 2-4：食品科技科五專校外實習紙本合約書。
    - (五)[附件 2-5](#)：食品科技科五專校外實習學生合約書內容審查表。
    - (六)[附件 2-6](#)：侯生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學生合約書(草案)。
- 決議：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案由三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科)

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訪視委員改善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全文語意完整，修訂第一條。
  - (二)增訂第三條實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職掌。
- 三、本案經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動力機械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記錄修正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3-1](#)：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動力機械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3-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科)

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進行全學期職場實習課程，修訂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實施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全文語意完整，修訂第一條。
  - (二)增訂第三條實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職掌。
- 三、本案經114年3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管理科科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4-1](#)：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科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4-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訪視委員改善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增訂第二條實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職掌、增訂第十一條替代方案、增訂第十二條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修正條文順序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5-1](#)：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條文第十二條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與本法規各條文「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用語不一致，建議修正用語。

案由六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訪視委員改善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增訂第二條實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職掌、增訂第十一條替代方案、增訂第十二條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修正條文順序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6-1](#)：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6-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6-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條文第十二條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與本法規各條文「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用語不一致，建議修正用語。

案由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有關「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開設校外職場實習課程計有餐旅管理科及食品科技科，本次重點摘要如下：
  - (一)餐旅管理科：
    - 1、二專：16 人。
    - 2、五專：13 人。
  - (二)食品科技科(五專)：7 人。
- 二、本案分別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彙整後，提送本會審議。
- 三、綜合評估與建議：
  - (一)校外實習課程持續改進策略：本梯次實習，依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大致上皆為正面評價。為精進課程教學品質，將加強學生實作訓練，針對廠商建議部分，增加模擬練習以提高作業效率。
  - (二)校外實習機制持續完善措施：為使校外實習作業順利並符合相關規定，將依據各梯次實施狀況，修正相關表單，供教學單位使用。
  - (三)校外實習合作持續優化方案：建立雙向回饋機制，傳達學生與企業提供的建議，並列為規劃課程的重要參考意見，以持續優化合作關係。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7-1](#)：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7-2](#)：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書。
  - (三) [附件 7-3](#)：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四) [附件 7-4](#)：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核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案」案，請審議。

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開設校外職場實習課程計有餐旅管理科及食品科技科，實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餐旅管理科：

1、二專：

- (1) 實習人數：16 實習。
- (2) 實習機構數：7 家。
- (3) 實習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 (4) 轉換實習機構人數：1 人
- (5) 轉校內實習課程人數：0 人。
- (6) 終止校外實習課程人數：0 人。

2、五專：

- (1) 實習人數：13 人實習。
- (2) 實習機構數：7 家。
- (3) 實習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 (4) 轉換實習機構人數：3 人。
- (5) 轉校內實習課程人數：0 人。
- (6) 終止校外實習課程人數：0 人。

(二)食品科技科(五專)：

- 1、實習人數：7 人實習。
- 2、實習機構數：4 家。
- 3、實習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 4、轉換實習機構人數：0。
- 5、轉校內實習課程人數：0。
- 6、終止校外實習課程人數：1。

二、本案分別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會議、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彙整後，提送本會審議。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8-1](#)：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8-2](#)：餐旅管理科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實習資料檢核表。
- (三)[附件 8-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管理科二專校外實習學生統計表。
- (四)[附件 8-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管理科五專校外實習學生統計表。
- (五)[附件 8-5](#)：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六)[附件 8-6](#)：食品科技科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實習資料檢核表。
- (七)[附件 8-7](#)：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管理科五專校外實習學生統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現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每梯次原則上須至現場實地訪評，為兼顧學生權益及實務上執行效益，參酌他校做法，修正實地訪評執行方式。
  - 三、另外有關嚴重違反勞動法令情事之不良紀錄查核結果，因「嚴重」2 字抽象且不易定義，為避免適用困擾，爰此刪除。「有不良紀錄」選項後增加說明欄。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嚴重違反勞動法令情事之不良紀錄查核結果之「嚴重」2 字。
    - (二)刪除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以實地查訪為原則，並留存現場拍攝的照片。
    - (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事」欄位新增「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 (四)「實習評估」欄位新增是否為實地評估選項。
    - (五)說明第 2 點第(1)修正為「首次合作廠商」，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地查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
    - (六)說明第 2 點第(2)修正為「延續性」合作機構，可於實習中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
    - (七)新增說明第 2 點第(3)「三年(含)以上無實地查訪安全評估紀錄者，應重新派員於實習前進行實地查訪」。
    - (八)新增說明 2 點第(4)「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 (九)說明第 3 點修正為「曾經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支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 五、本次併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訪視輔導暨賃居處所訪視紀錄表」，於原表單末說明第 2 點新增「實地訪視請一併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安全評估確認」，提醒實習輔導老師可一併進行實習機構評估。
  - 六、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 七、檢附資料：
    - (一)[附件 9-1](#)：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
    - (二)[附件 9-2](#)：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三)[附件 9-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現行)。
    - (四)[附件 9-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
    - (五)[附件 9-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訪視輔導暨賃居處所訪視紀錄
- 決議：實習前實地評估紀錄應採計幾年內作為審查依據，經與會討論，提出實習前 1、2、3 年 3 種草案版本，經表決後(贊成 1 年有 7 票、2 年有 0 票、3 年有 1 票)，贊成 1 年者過半，爰此採計 1 年，自 114 年學度校外

實習學生適用。

附帶決議：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一併載明以下內容：

- 一、首次合作廠商或首次安排學生進入的實習場域，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地查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
- 二、延續性合作機構，可於實習中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
- 三、實習前一年(含)以上無實地查訪安全評估紀錄者，應重新派員於實習前進行實地查訪。
- 四、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 五、實習合約審議或實習轉換審查，提案資料請檢附最近一次的實地查訪相關紀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1-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4/1104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4年05月06日

收發文號：1140006450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0985  
\*1142100985\*

簽

於 餐旅管理科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4月15日

附 件：(5件) 1142100985\_1\_第2次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議程.pdf (附件1)  
1142100985\_2\_1140408簽到單..pdf (附件2)  
1142100985\_3\_餐旅管理科二專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pdf  
(附件3)  
1142100985\_4\_定稿合約.pdf (附件4)  
1142100985\_5\_實習機構評估表.pdf (附件5)

主旨：檢陳本科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12時50分召開，應到6人，實到6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4年3月12日113-2-1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歸檔；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審議二專一年級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至114學年第1學期職場實習機構及單位、合約書，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審議。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本次會議紀錄敬會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以電子信箱方式敬會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1-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1-3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1-4](#)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2-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2-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2-3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2-5](#)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2-6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3-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動力機械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u>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學生動力機械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p>	酌修文字。
<p><u>第三條 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全體專任、專案教師及班實習班導師擔任小組成員，並由科主任擔任小組主席，審查本科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u></p>	-	新增第三條科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及職掌。
<p>第四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一、動力機械相關之企業機構。</p> <p>二、動力機械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p>	<p>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一、動力機械相關之企業機構。</p> <p>二、動力機械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p>	<p>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p>	<p>一、變更條號。</p>

<p>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p>	<p>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u>六</u>條 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時，可參加本校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並憑結業證書給予四學分。</p>	<p>第<u>六</u>條 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時，可參加本校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並憑結業證書給予四學分。</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p>
<p>第<u>七</u>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第<u>六</u>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u>八</u>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p>	<p>第<u>七</u>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第<u>九</u>條 學生因故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時，科主任得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p>	<p>第<u>八</u>條 本辦法適用於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三、新增第九條實習替代課程配套措施。</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u>學生</u>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號。 二、酌修文字。 三、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動力機械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學生在第二學年開學前利用暑假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四學分，並列入畢業選修學分中。本職場實習相關規範與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全體專任教師、班導師…擔任小組成員，並由科主任擔任小組主席，審查本科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

第四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 動力機械科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 動力機械科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 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 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第六條 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時，可參加本校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並憑結業證書給予四學分。

第七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時，科主任得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資訊技術與商業管理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u>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學生資訊與管理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實習辦法。</u></p>	酌修文字。
<p><u>第二條 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全體專任教師及班導師擔任小組成員，並由科主任擔任小組主席，審查本科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u></p>	-	新增第二條科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及職掌。
<p>第三條 本科學生可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時間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中。</p>	<p>第二條 本科學生可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時間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中。</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第四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p>

<p>一、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企業機構。</p> <p>二、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p>	<p>一、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企業機構。</p> <p>二、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p>	<p>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u>五</u>條 實習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60，指導老師佔百分之40。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p>	<p>第<u>四</u>條 實習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60，指導老師佔百分之40。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u>六</u>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第<u>五</u>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p>
<p>第<u>七</u>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p>	<p>第<u>六</u>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u>學生</u>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u>學校</u>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資訊技術與商業管理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全體專任教師及班導師擔任小組成員，並由科主任擔任小組主席，審查本科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
- 第三條** 本科學生可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時間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中。
- 第四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一、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企業機構。  
二、資訊、管理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之研究機構。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 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 60，指導老師佔百分之 40。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基於科核心能力的目標，加強第五項目標食品專業統合能力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加強第六項目標職場倫理道德能力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u>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一、新增文字實習辦法符合科教育目標之揭示，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基於科核心能力的目標，加強第五項目標食品專業統合能力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加強第六項目標職場倫理道德能力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p>
<p><u>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成立學生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擔任委員，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u></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p>	

<p><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u>八、決議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的替代課程。此課程由委員會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u></p>		
<p><b>第三條</b>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p>	<p><b>第二條</b>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b>第四條</b>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p>	<p><b>第三條</b>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p>	<p>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p>	
<p>第<u>五</u>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u>五</u>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u>四</u>十，<u>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百分之十</u>。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p>	<p>第<u>四</u>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u>六</u>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u>四</u>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三、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u>五</u>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u>四</u>十，<u>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百分之十</u>。</p>
<p>第<u>六</u>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9學分。</p>	<p>第<u>五</u>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9學分。</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p>
<p>第<u>七</u>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第<u>六</u>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u>八</u>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p>	<p>第<u>七</u>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p>	<p>一、變更條號。</p>

<p>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處理。</p>	<p>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處理。</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第九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p>	<p>第八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十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p>	<p>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p>	<p>三、變更條號。 三、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 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u></p> <p><u>一、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提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p>		<p>新增第十一條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p>

<p>議備查。</p> <p><u>二、學生須於不影響其他畢業學分條件下，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同意後，得以專業選修課程或是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或是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逕行職場實習學分。</u></p> <p><u>三、為使學生能培養食品專業技能及增進團隊人際溝通能力，經科實習小組委員會決議同意後，亦可在本科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規畫協助科辦公室進行服務實習之實習，完成職場實習時數以取得成績。</u></p>		
<p><u>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本科校外職場實習結束後發放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一至二週內收集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反饋分析持續追蹤、管考，改善校外實習課程。</u></p> <p><u>一、實習機構對於科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u></p>		<p>新增第十二條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p>

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對於學生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之處，徵詢科上對於實習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請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進行調查和改善意見，以利校外職場實習課程之改善。

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學生實務操作和上班情形，不足之處將統整出於會議調整、督導及改善。

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之回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根據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是否有改善建議提出，於會議提出改善。 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

<p>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p> <p><u>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u></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基於科核心能力的目標，加強第五項目標食品專業統合能力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加強第六項目標職場倫理道德能力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成立學生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擔任委員，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決議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的替代課程。此課程由委員會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

**第三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四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五

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百分之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第六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9學分。

**第七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九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

**第十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120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

一、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提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二、學生須於不影響其他畢業學分條件下，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同意後，得以專業選修課程或是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或是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逕行職場實習學分。

三、為使學生能培養食品專業技能及增進團隊人際溝通能力，經科實習小組委員會決議同意後，亦可在本科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規畫協助科辦公室進行服務實習之實習，完成職場實習時數以取得成績。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本科校外職場實習結束後發放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一至二週內收集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反饋分析持續追蹤、管考，改善校外實習課程。

一、實習機構對於科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對於學生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之處，徵詢科上對於實習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可將意見

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請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進行調查和改善意見，以利校外職場實習課程之改善。

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學生實務操作和上班情形，不足之處將統整出於會議調整、督導及改善。

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之回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根據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是否有改善建議提出，於會議提出改善。

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

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一條 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基於科核心能力的目標，加強第五項目標食品專業統合能力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加強第六項目標職場倫理道德能力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新增文字實習辦法符合科教育目標之揭示，，<u>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基於科核心能力的目標，加強第五項目標食品專業統合能力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加強第六項目標職場倫理道德能力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u></p>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成立學生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擔任委員，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決議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的替代課程。此課程由委員會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

新增第二條科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及職掌。

<p><b>第三條</b>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b>必選</b>修學分中。</p>	<p><b>第二條</b>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文字修正，並列入畢業<b>必選</b>修學分中。</p>
<p><b>第四條</b>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p> <p>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p>	<p><b>第三條</b>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p> <p>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p> <p>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p> <p>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p> <p>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b>第五條</b>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b>五十</b>，指導老師佔百分之<b>四十</b>，<b>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百分之十</b>。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p>	<p><b>第四條</b>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b>六十</b>，指導老師佔百分之<b>四十</b>。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b>五十</b>，指導老師佔百分之<b>四十</b>，<b>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百分之十</b>。</p>
<p><b>第六條</b> 如學生無法媒</p>	<p><b>第五條</b> 如學生無法媒合</p>	<p>一、變更條號。</p>

<p>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3學分。</p>	<p>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3學分。</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p>
<p>第七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處理。</p>	<p>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處理。</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第九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p>	<p>第八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十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120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p>	<p>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120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p>	<p>一、變更條號。 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發予替代課程證明。	
<p data-bbox="240 264 577 383"><u>第十一條 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u></p> <p data-bbox="268 412 577 943"><u>一、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提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u></p> <p data-bbox="268 972 577 1547"><u>二、學生須於不影響其他畢業學分條件下，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同意後，得以專業選修課程或是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或是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逕行職場實習學分。</u></p> <p data-bbox="268 1576 577 2027"><u>三、為使學生能培養食品專業技能及增進團隊人際溝通能力，經科實習小組委員會決議同意後，亦可在本科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規畫協助科辦公室進行服務實</u></p>		<p data-bbox="975 264 1310 383">一、新增第十一條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p>

<p><u>習之實習，完成職場實習時數以取得成績。</u></p>		
<p><u>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本科校外職場實習結束後發放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一至二週內收集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反饋分析持續追蹤、管考，改善校外實習課程。</u></p> <p><u>一、實習機構對於科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對於學生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之處，徵詢科上對於實習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u></p> <p><u>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請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進行調查和改善意見，以利校外職場實習課程之改</u></p>		<p><u>一、新增第十二條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u></p>

<p>善。</p> <p><u>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學生實務操作和上班情形，不足之處將統整出於會議調整、督導及改善。</u></p> <p><u>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之回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根據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是否有改善建議提出，於會議提出改善。</u></p> <p><u>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u></p> <p><u>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u></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號。</p> <p>二、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求精進本科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基於科核心能力的目標，加強第五項目標食品專業統合能力使學生熟稔職場實務運作，加強第六項目標職場倫理道德能力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二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成立學生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擔任委員，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決議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的替代課程。此課程由委員會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

**第三條**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選修學分中。

**第四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五

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百分之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第六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3學分。

**第七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九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

**第十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120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

一、 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提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二、 學生須於不影響其他畢業學分條件下，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同意後，得以專業選修課程或是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或是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規劃適合其個人的替代課程逕行職場實習學分。

三、 為使學生能培養食品專業技能及增進團隊人際溝通能力，經科實習小組委員會決議同意後，亦可在本科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規畫協助科辦公室進行服務實習之實習，完成職場實習時數以取得成績。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本科校外職場實習結束後發放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一至二週內收集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反饋分析持續追蹤、管考，改善校外實習課程。

一、實習機構對於科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對於學生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之處，徵詢科上對於實習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可將意見納入

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請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進行調查和改善意見，以利校外職場實習課程之改善。

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學生實務操作和上班情形，不足之處將統整出於會議調整、督導及改善。

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之回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根據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是否有改善建議提出，於會議提出改善。

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

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 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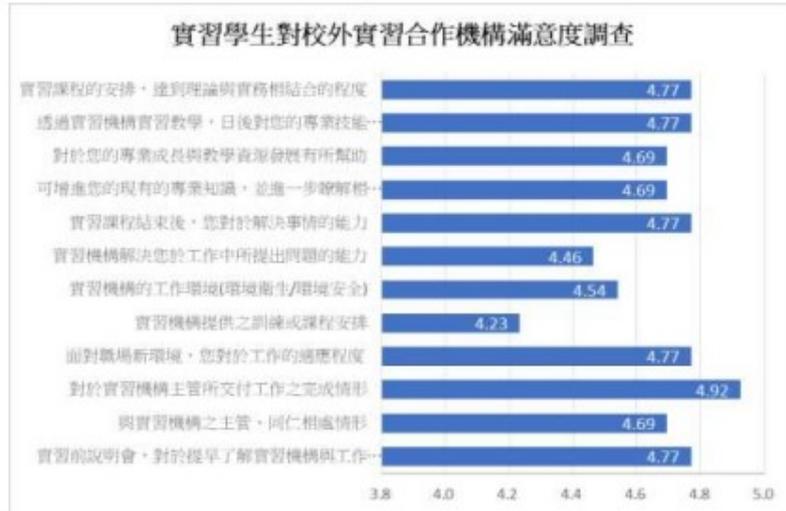
### 一、基本資料重點說明：

(一)實習人數：29 人實習(五專 13 人、二專 16 人)，回收問卷 29 份，問卷回收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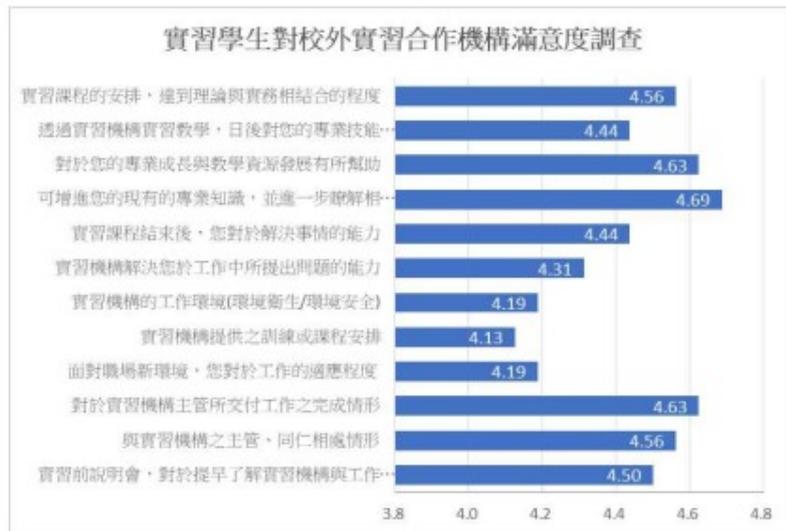
(二)實習合作機構數：11 家，回收問卷 10.5 份，問卷回收率 95%。

### 二、量化資料(圖表統計及概況)：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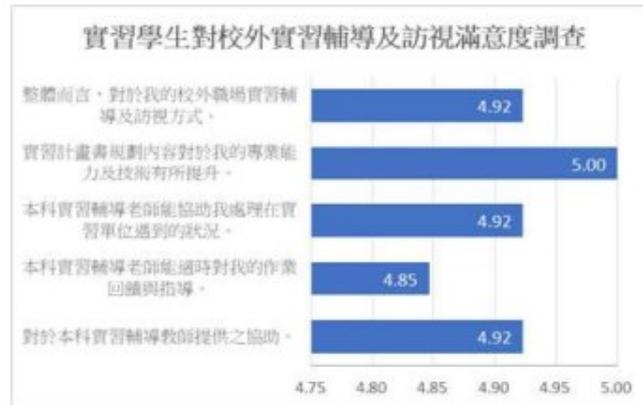


五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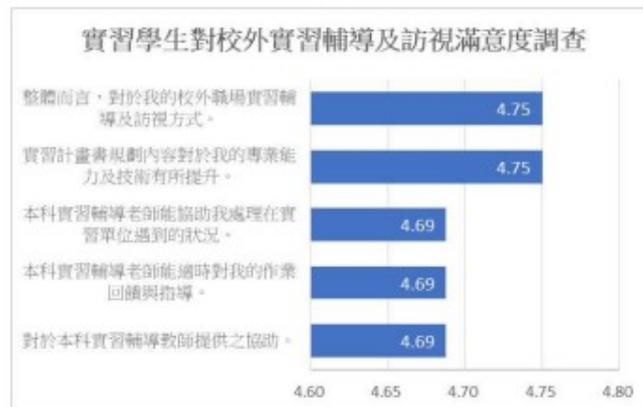


二專

(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調查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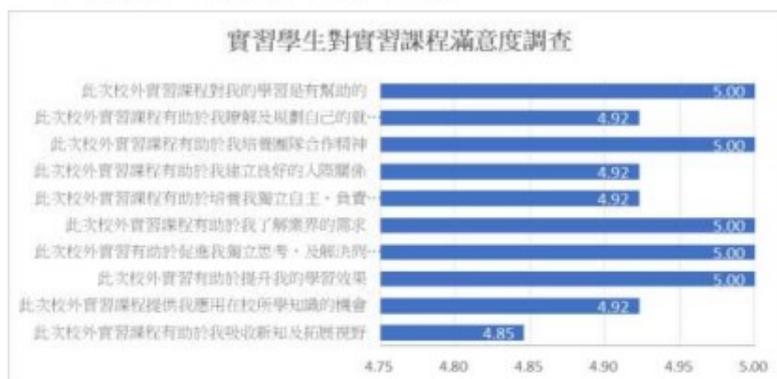


五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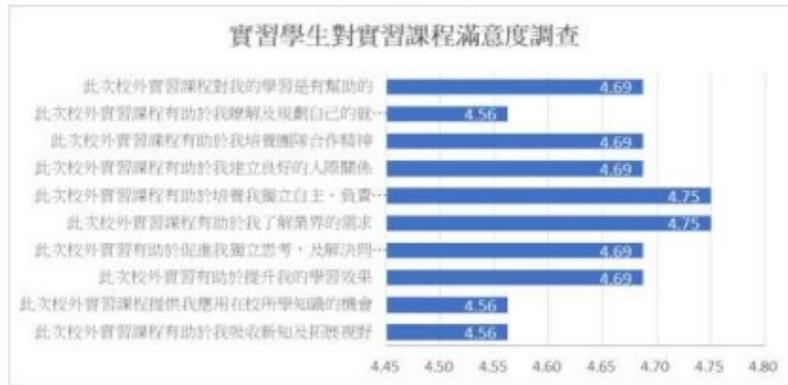


二專

(三)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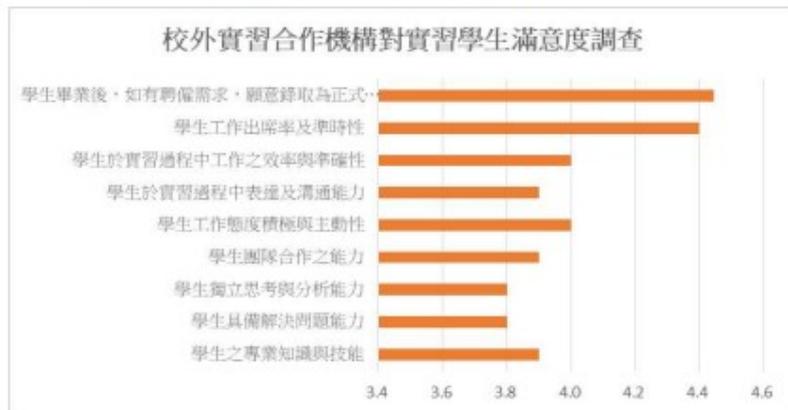


五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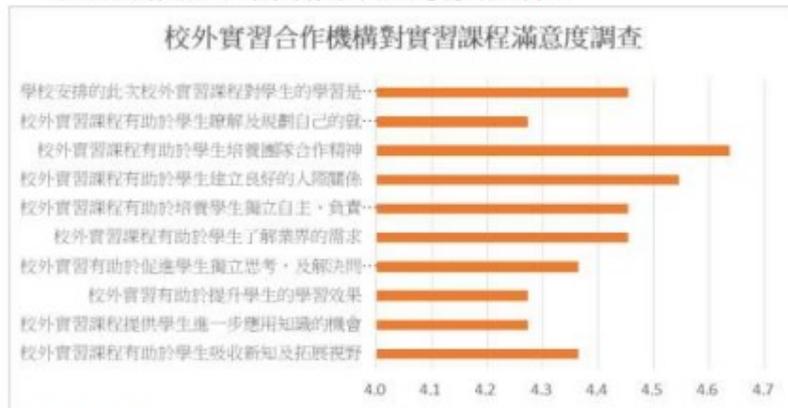


二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圖表。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圖表。



三、質化資料：

(一)本次共有 4 名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轉為校內實習。(請分析原因，無則免填)

1. 本次共有 4 名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轉為校內實習，2 位同學因天災(花蓮地震)，1 位同學反應交通因素，1 位工作環境適應不良。
2. 經輔導老師協調後，四位同學皆由科實習委員會協助轉介實習機構。

(二)本次共有 0 名學生申請終止實習，請分析原因。(請分析原因，無則免填) 本次無學生申請終止實習。

(三)本次問卷調查質性意見之回覆或反饋。(無則免填)

學生或廠商的反映意見	回覆
希望員工飲食可以好一點，至少衛生一點	1. 因每個人的飲食習慣口味不同難以界定好壞。 2. 會提醒機構員工餐的衛生狀況
工作態度、完整度、清潔度皆佳，唯整房速度需加強	和機構彼此訓練學生且多練習加強，因速度認知各有不同。
增強同學工作或課業規劃能力及時間上管理	會提醒關懷學生對於時間安排規劃。

備註:以上問卷為無記名填寫，但其建議會轉告本次相關實習機構人資部。

(四)本梯次實習是否達成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目標，執行面有無困難。(PDCA 的 C) (請依各科實際狀況說明) 目前都能達成核心能力規劃，無困難。

四、結論：(PDCA 的 A→P) (請依各科實際狀況評估)

(一)職場實習課程持續改進策略：

1. **增強實作訓練**：增加房務模擬練習，提高作業效率。
2. **時間管理課程**：教導學生如何規劃工作與課業，減少適應問題。

(二)職場實習機制持續完善措施：都在符合內。

(三)職場實習合作持續優化方案：

1. **建立雙向回饋機制**，讓學生與企業都能提供建議，持續優化合作關係。
2. **實習獎勵與認證**，鼓勵優秀學生，提升學習動機與就業競爭力。

附件 7-3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1

## 食品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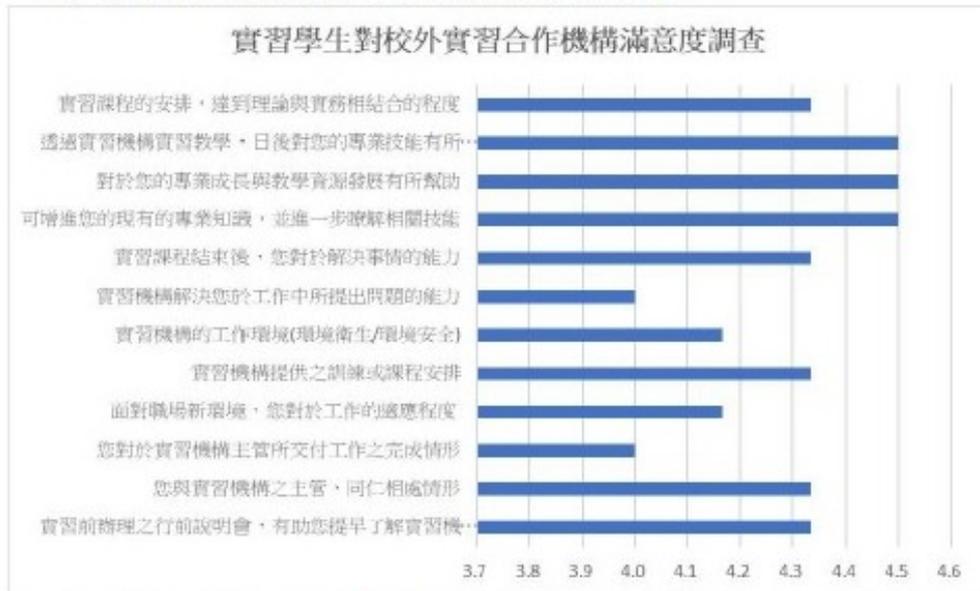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重點說明：

(一)實習人數：7 人實習，回收問卷 6 份，問卷回收率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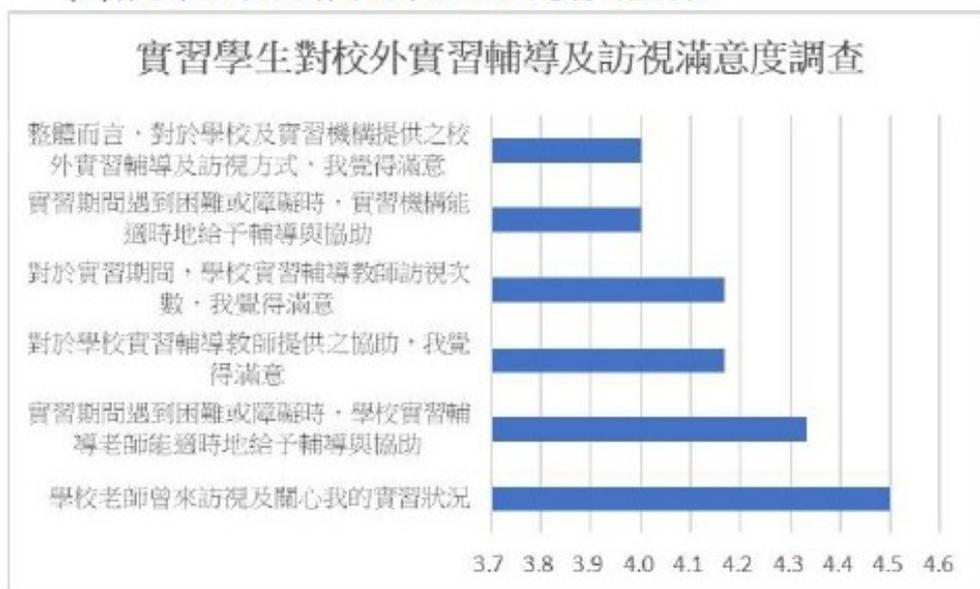
(二)實習合作機構數：3 家，回收問卷份，問卷回收率 75%。

二、量化資料(圖表統計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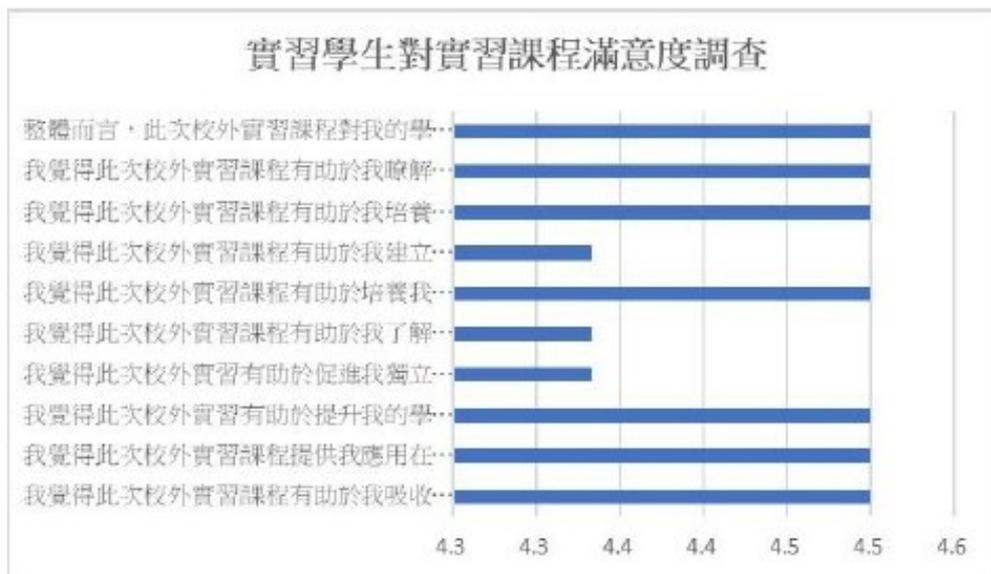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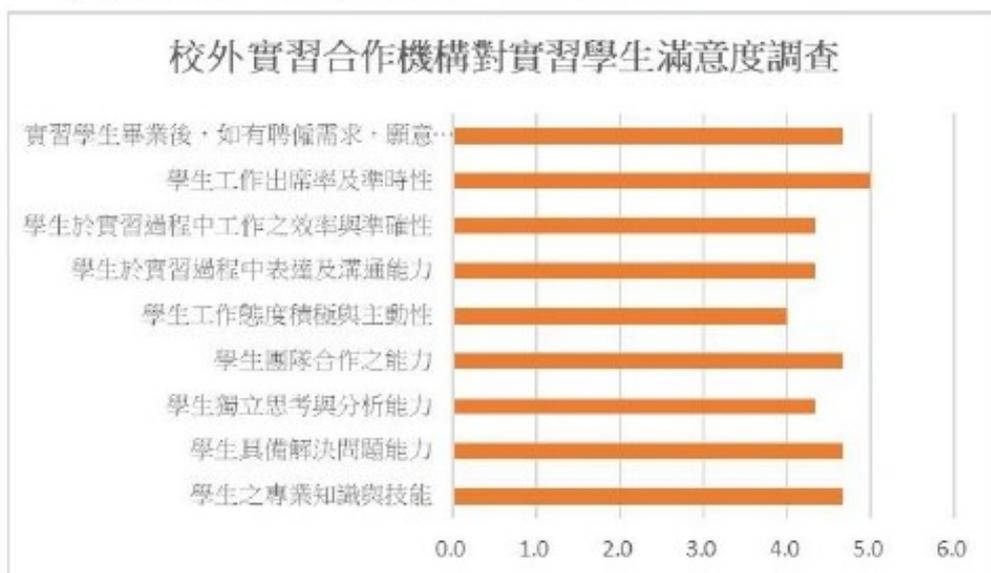
(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調查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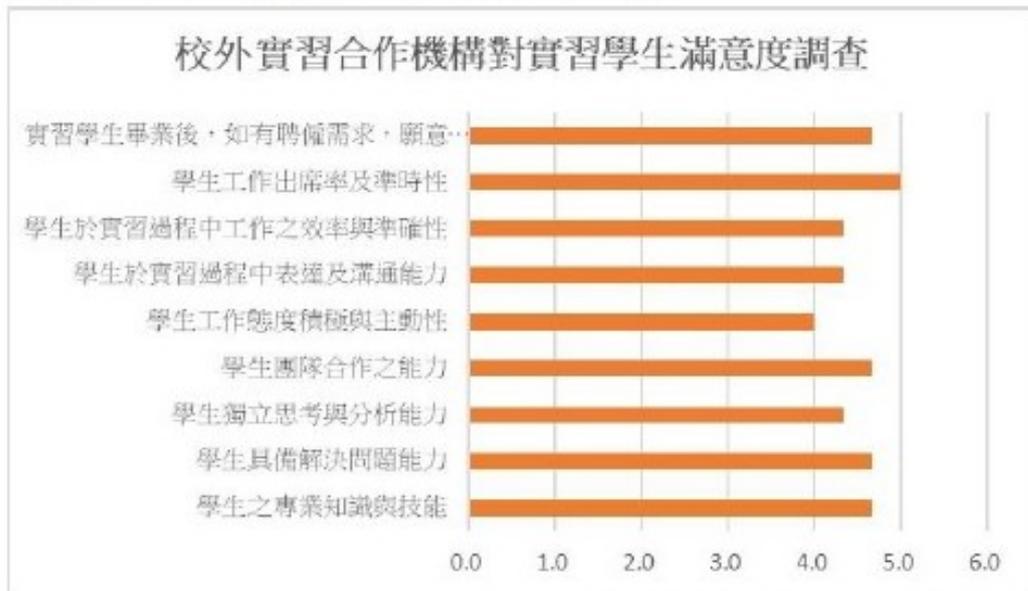
(三)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圖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圖表。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圖表。



### 三、質化資料：

(一)本次共有 0 名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轉為校內實習。(請分析原因，無則免填)

(二)本次共有 1 名學生申請終止實習，請分析原因。

實習到一半發現志趣不合。

(三)本次問卷調查質性意見之回覆或反饋。(無則免填)

(四)本梯次實習是否達成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目標，執行面有無困難。(PDCA 的 C)

(請依各科實際狀況說明)

四、結論：(PDCA 的 A→P)(請依各科實際狀況評估)

(一)校外實習課程持續改進策略：因台東在地無具規模的食品加工廠，將持續以西部大廠為本科主要實習場所。

(二)校外實習機制持續完善措施：將持續監控，了解學生狀況

(三)校外實習合作持續優化方案：提早進行媒合，冀能提供更穩定的實習機會。

附件 8-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8-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8-3](#)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8-4](#)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8-5](#)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實習資料檢核表**      日期：

期程	編號	檢核資料名稱	檢核	備註
實習前 (A)	01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1)與評估表(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適用	合作意向書簽定前 不適用說明：_____
	02	校外實習機構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適用	評估後如有需要簽定 不適用說明：_____
	03	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安全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每學期辦理校外實習前完成 (6月、12月)，請留下佐證資料 (如活動紀錄或實習手冊)
	04	校外實習申請： (1)校外實習合約書(3) (2)個別實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外實習前完成 用印及簽章務必確實完成 (公費班部分依計畫所需格式)
	05	校外實習學生投保資料(依保險公司所需格式每年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報到前完成
實習中 (B)	06	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4)/租賃訪視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中
實習後 (C)	07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 (1)校外實習報告 (2)校外實習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結束後 建議留存相關資料:校外實習 機構考核成績與校內教師成 績或會議資料等
	08	滿意度調查：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5) (2)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6) (3)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7)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8) (5)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9) (6)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應用說明(含結果分析與運用及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結束後 問卷回收率未達 80%， 於校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列 於議提案改善措施，並列 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追蹤管考。 調查結果分析與運用或 改善情形於校科校外實 習委員會會議討論並 送交校級校外實習委 員會。
其 它 (D)	09	科校外實習法規(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完整建製，並留下佐 證資料(如會議記錄)
	10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與系所發展及科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完整規劃，並留下佐 證資料 會議記錄、課程大綱、教學 進度表等
	11	校外實習機構聯絡資料表、輔導老師與學生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完整建製
	12	校外實習申訴、爭議處理： (1)實習爭議申訴書(10) (2)不適應通報、輔導、轉介紀錄(11) (3)校外實習轉換或終止申請表(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狀況	實習期間發生狀況，請 留下相關文件與會議紀 錄

承辦人： \_\_\_\_\_

科主任： \_\_\_\_\_

附件 8-7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9-1

檔 號： 113/080304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3年05月27日

收發文號：1130005204  
收發日期：113年05月06日  
創稿文號：113129555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林宸宇  
聯絡電話：(02)7736-6797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期發生大專校院學生至企業實習或工讀，因廠商未提供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致學生遭遇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請學校安排學生實習前務必加強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確認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
- 二、另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學校應查詢實習合作單位是否有違反性騷擾防治規定而遭裁罰情形，以保障實習生之實習期間相關權益。
- 三、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校進行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下列注意事項：
  - (一)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 (二)為利大眾查詢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勞動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

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請各校參考前開網站查詢結果，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三)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四)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學校應依前項說明確實評估。

- 四、各校對前開實習機構評估事項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林先生或蕭小姐，電話：(02)29089899分機2094或209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附件 9-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9-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_\_\_\_\_ 科 \_\_\_\_\_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現行)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時，做__休__。			
實習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可否請領 加班費或 補休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每週	時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				
嚴重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良紀錄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良紀錄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良紀錄			
二、實習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總評				
(請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4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推薦				

訪視老師：

科單位主管：

說明：

- 請各科務必至勞動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法情事，並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 2、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以實地查訪為原則，並留存現場拍攝的照片。
- 3、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支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本表流程：訪視老師評估→科單位主管→科實習輔導小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_\_\_\_\_ 科 \_\_\_\_\_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_____ 小時，做 _____ 休 _____。			
實習時間	每週 _____ 小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_____ 小時 每週 _____ 小時	可否請領 加班費或 補休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不良紀錄查核結果				
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良紀錄 不良紀錄補充說明：			
三、實習評估				
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四、總評 (請簡述推薦與否的相關說明)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4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推薦
六、評估日期：					

評估老師：

科單位主管：

說明：

- 1、請各科務必至勞動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法情事，並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 2、(1)首次合作廠商或首次安排學生進入的實習場域，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地查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  
(2)延續性合作機構，可於實習中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  
(3)一年(含)以上無實地查訪安全評估紀錄者，應重新派員於實習前進行實地查訪。  
(4)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5)實習合約審議或實習轉換審查，提案資料請檢附最近一次的實地查訪相關紀錄。
- 3、曾經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支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 4、本表流程：訪視老師評估→科單位主管→科實習輔導小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訪視輔導暨賃居處所訪視紀錄表

訪視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訪視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學生姓名						
班表及福利	1. 班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兩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薪資：\$ _____、月休：_____天 3.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其他福利說明：					
實習工作現況	1. 學生的學習適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請於下列陳述） 2. 學生與同事之互動／溝通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請於下列陳述） 3. 學生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請於下列陳述） 4. 學生對整體實習環境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請於下列陳述） 5. 業者是否安排指導員輔導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業者是否另外個別簽定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是否超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每月加班工時上限仍是「46」小時為原則，經勞資協商，單月加班上限可以提高 54 小時，但每三個月合計可加班時數仍應維持 138 小時(46 小時*3 個月=138 小時)。         </div> 8. 是否違反休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是否符合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工作狀況補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校外賃居處所安全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關懷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髒污、破損或網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1. 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3.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 走道寬度達75公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一出入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強制排氣效果。 2. 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宣導項目	11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提供住宿	飯店是否提供學生簽署與住宿相關之文件?		勾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自租房屋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重點				
業者對學生的評語或對學校的建議(請條列式說明)					
後續追蹤輔導事項(請條列式說明)					
	訪視老師	科主任		研究發展處	

說明：

- 1、請詳實填寫訪視記錄，以備實習輔導課程改進參考及供行政單位審查之用。
- 2、請依課務組相關規定，實施至少應完成的實地訪視輔導次數。實地訪視請一併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安全評估確認。
- 3、訪視輔導紀錄表請依實習作業檢核期程，由科辦彙整，於期限內送交研究發展處。